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4105020017G0001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用户注册，送交文本资料，进行登记，到地税局办理免税备案，办理核定收入相关手续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2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4105020017G0002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安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安科〔2016〕70号）	1. 受理； 2. 审核，根据《安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条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3. 专家评审； 4. 结果公布。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01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1.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二章 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 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一部分第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	1. 受理； 2. 审核推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五条：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第二十条：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管理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02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豫科〔2017〕169号） 第九条院士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程序是： （一）填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 新型研发机构可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	1. 收件 接收申报材料； 2. 受理 形成审核意见； 3. 送达 根据审核意见，上报省科技厅。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5	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03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豫科〔2016〕83号)	1. 受理； 2. 审核推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04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实施办法》 (豫科〔2013〕146号)第六条：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统一受理联盟的构建申报。联盟的申报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由牵头单位联合行业相关成员单位，经所在地科技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单位）推荐申报。	1. 受理：接收申报材料； 2. 审理：形成初审结果； 3. 裁决：向省科技厅进行推荐； 4. 执行：行文推荐至省科技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查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05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是平台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	转发公示申请条件、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理由。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列出符合条件的机构及不符合条件机构的原因，并通知申请人。根据管理办法规定，通过组织专家初审，办理相关手续。上报省科技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	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查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06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科〔2017〕180号	1.受理：接收申报材料； 2.审理：形成初审结果； 3.裁决：向省科技厅进行推荐； 4.执行：行文推荐至省科技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07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豫科〔2019〕166号）	1.受理； 2.审核推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	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初审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08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p>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的通知（豫科〔2019〕11号）第二章之第五条 省直部门（单位）或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是本部门（单位）和省辖市省联合实验室的组织推荐部门（以下简称“组织推荐部门”），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支持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li> <li>2. 根据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标准和总体发展规划，负责开展省联合实验室建设的组织推荐工作；</li> <li>3. 负责指导本部门或本地区省联合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为省联合实验室提供配套支持和服务，协调解决省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li> <li>4. 协助省科技厅开展省联合实验室的评估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以转发省科技厅申报通知、直接通知相关单位等方式广为告知本年度申报事项。</li> <li>2. 受理：受理本年度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材料。</li> <li>3. 审查：依据《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的通知（豫科〔2019〕11号）及省科技厅年度申报通知，对已受理申报材料进行审核。</li> <li>4. 决定：对符合审查要件的申报材料予以推荐；对不符合审查要件的申报材料不予以推荐，并告知理由。</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li> <li>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1	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初审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09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p>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的通知（豫科〔2019〕11号）第二章之第五条 省直部门（单位）或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是本部门（单位）和省辖市省联合实验室的组织推荐部门（以下简称“组织推荐部门”），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支持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li> <li>2. 根据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标准和总体发展规划，负责开展省联合实验室建设的组织推荐工作；</li> <li>3. 负责指导本部门或本地区省联合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为省联合实验室提供配套支持和服务，协调解决省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li> <li>4. 协助省科技厅开展省联合实验室的评估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以转发省科技厅评估通知、直接通知相关单位等方式广为告知本年度评估事项。</li> <li>2. 受理：受理本年度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材料。</li> <li>3. 审查：依据《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的通知（豫科〔2019〕11号）及省科技厅年度评估通知，对已受理评估材料进行审核。</li> <li>4. 决定：对符合评估审查要件的申报材料及不符合评估审查要件的申报材料均据实签署初审意见，报省科技厅。</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li> <li>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初审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10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p>《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p> <p>《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二、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板，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p> <p>《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示范机构，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给省科技厅。”</p>	<p>1.受理：接收申报材料；</p> <p>2.审理：形成初审结果；</p> <p>3.裁决：向省科技厅进行推荐；</p> <p>4.执行：行文推荐至省科技厅。</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的；</p> <p>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p> <p>5.适用依据错误的；</p> <p>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p> <p>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p> <p>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p>
13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初审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11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p>《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p> <p>《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二、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板。</p> <p>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p> <p>《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示范机构，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给省科技厅。</p>	<p>1.受理：接收申报材料；</p> <p>2.审理：形成初审结果；</p> <p>3.裁决：向省科技厅进行推荐；</p> <p>4.执行：行文推荐至省科技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4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12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一、《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 二、《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国家级孵化器认定。	1. 受理； 2. 审核推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初审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13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1.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28号）第十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科技、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1号）：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服务载体，在土地、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积极支持。鼓励高校举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各地工商部门要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法人主体注册提供便利，及时快捷予以登记；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28号）：建设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大学科技园等，为广大师生、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4.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豫科〔2013〕84号）第七条：省科技、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开展“河南省大学科技园”的组建、认定、管理及考核工作；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协助做好“河南省大学科技园”的管理工作。	1. 受理； 2. 审核推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6	河南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14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1. 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加大政府引导扶持力度。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积极引导和支持众创空间发展，出台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构建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1号）：“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大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或楼宇构建众创空间。鼓励依托创业投资机构，打造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众创空间，为小微企业和创业人员提供融资支持。”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28号）“依托各类主体，布局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多层次孵化载体，打造创业成本低、成功率高、具有龙头引领作用的双创孵化品牌，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初创期小微企业提供发展空间。” 4. 《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第八条：“省科学技术厅定期组织省级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评审备案，达标一批，备案一批。”	1. 受理； 2. 审核推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7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15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1. 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加大政府引导扶持力度。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积极引导和支持众创空间发展，出台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构建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1号）：“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大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或楼宇构建众创空间。鼓励依托创业投资机构，打造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众创空间，为小微企业和创业人员提供融资支持。”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28号）“依托各类主体，布局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多层次孵化载体，打造创业成本低、成功率高、具有龙头引领作用的双创孵化品牌，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初创期小微企业提供发展空间。” 4. 《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第八条：“省科学技术厅定期组织省级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评审备案，达标一批，备案一批。”	1. 受理； 2. 审核推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8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16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文化厅、河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河南省新闻出版局于2014年1月9日联合发文，制定《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4〕3号文）	1. 受理； 2. 审核推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9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17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号）五、组织实施（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工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创新龙头企业申报推荐和日常管理。	1. 受理。 2. 审核推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0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年度评估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18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号）五、组织实施（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工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创新龙头企业申报推荐和日常管理。	1. 受理； 2. 审核推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1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查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19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请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精神和要求，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推荐模式新颖、服务专业、运营良好、效果显著的“星创天地”进行推荐或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转发上级文件，提出申报条件和要求，受理纸质材料；</li> <li>2.审理：对所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推荐；</li> <li>3.裁决：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推荐（认定）意见；</li> <li>4.执行：对省级星创天地按照省科技厅申报时间，推荐上报；对市级星创天地进行认定。</li> </ol>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li> <li>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li> <li>5.适用依据错误的；</li> <li>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li> </ol>
22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20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88号）三、（一）为满足基层农业生产和产业发展对科技的需求，鼓励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和企业的科技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到基层开展服务和创业。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农村青年、农村妇女等参与农村科技创业。鼓励普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农业科技型企业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结合各类人才计划实施，加强科技特派员选派和培训，继续实施各类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支持相关行业人才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和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转发上级文件，提出申报条件和要求，经县（市、区）科技局推荐后受理材料；</li> <li>2.审理：对所申报科技特派员材料初审；</li> <li>3.裁决：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形成推荐意见。</li> <li>4.执行：按照省科技厅申报时间要求，组织推荐，进行上报；对市派科技特派员进行认定。</li> </ol>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li> <li>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li> <li>5.适用依据错误的；</li> <li>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li> </ol>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3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22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p>《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第十二条：“各地方要把推动区域性联盟建设作为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推动构建区域性联盟……。”</p> <p>《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六条：“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瞄准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第一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p> <p>《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豫政〔2009〕78号）第五条：“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我省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接收申报材料；</li> <li>2. 审理：形成评审结果；</li> <li>3. 裁决；</li> <li>4. 公示：行文下达评审通知</li> </ol>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li> <li>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li> <li>5. 适用依据错误的；</li> <li>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li> </ol>
24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23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安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安科〔2021〕3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li> <li>2. 审核：根据《安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条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专家评审；</li> <li>4. 公布结果。</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li> <li>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5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24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转请市科技部门进行鉴定。对需要鉴定的研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机关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所有工作均在省科技厅通知要求下并通过“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完成： 1.组织填报：科技、税务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对上年度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研发项目进行填报； 2.项目转请：税务部门对项目进行梳理，有异议的项目转请科技部门； 3.项目鉴定：科技部门聘请专家对转请项目进行鉴定； 4.意见反馈：科技部门将鉴定意见按原渠道反馈给税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6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25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安阳市委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加快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安发〔2016〕1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创新创业工作政策和关于推进金融资本与科技创新相结合政策措施的通知》（安政办〔2016〕18号）	1.下发申领通知； 2.审核发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7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26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安阳市科技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试行）》（安科〔2018〕82号）	1.受理； 2.审核：根据《安阳市科技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相应条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3.专家评审； 4.公布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8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27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一.《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2.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2.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板，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受理：接收申报材料； 2.审理：形成评审结果； 3.裁决； 4.公示：行文下达评审通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适用依据错误的； 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29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28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安阳市科技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试行）》（安科〔2018〕82号）	1.受理； 2.审核：根据《安阳市科技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相应条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3.专家评审； 4.公布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0	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29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安阳市科技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试行）》（安科〔2018〕82号）	1.受理； 2.审核：根据《安阳市科技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相应条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3.专家评审； 4.公布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1	科技计划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审批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30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p>《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验收管理办法》（国科发专〔2018〕3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财科教〔2017〕74号）</p> <p>《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2〕434号）、《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豫科〔2019〕32号）、《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9〕96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需求的通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一流课题”入库项目的通知》、《安阳市科技计划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阳市关于征集“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需求的通知》</p>	<p>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依据《安阳市科技计划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阳市关于征集“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需求的通知》等规定，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立项、推荐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p> <p>3.决定：作出立项、推荐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将立项、推荐项目及及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p> <p>《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9〕96号）第五章 监督保障。第二十条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全流程监督工作机制，对项目的申报立项、资金分配及绩效评价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第二十一条 加强信息公开。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的申报受理、论证立项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通过“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监督。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主管部门及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实施取得的明显进展和重大成效，加强成果宣传；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中需要进行调整的重大问题，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准。第二十三条 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参与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申请单位、申请人员、评审专家要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对项目实施各类责任主体的不良信用行为如实记录，对于列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取消其申请省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第二十四条 建立重大创新容错机制。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项目，承担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可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对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未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给予宽容认可。第二十五条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各级科技、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评审、绩效评价、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2	河南省创新型企业认定（初审）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31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豫科〔2020〕135号）	1. 受理； 2. 审核推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3	创新型企业、企业家认定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32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四个一批”行动计划加快建设新时代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意见》（安政〔2018〕15号）	1. 受理； 2. 审核，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3. 专家评审； 4. 结果公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4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管理（初审）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33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1. 受理； 2. 审核推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5	科学技术奖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34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0年7月18日河南省省长令第57号发布施行）第五条：“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p> <p>《安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安阳市人民政府令〔2009〕第19号第五条：“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p>	<p>对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材料审核（包括合同、计划任务书、查新结论报告等），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作出成果鉴定意见（不通过鉴定的告知理由）。制成成果鉴定证书及文件。形式审查，并公示。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li> <li>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li> <li>5.适用依据错误的；</li> <li>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li> </ol>
36	农业科技园区认定及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36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p>《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办财字〔2001〕417号）第二十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或省（区、市）科技厅根据转化资金项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并对项目申报单位的资格、项目的先进性、真实性以及转化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在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科技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转发上级文件，提出申报条件和要求，受理纸质材料；</li> <li>2.审理：对所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推荐；</li> <li>3.裁决：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推荐（认定）意见；</li> <li>4.执行：对省级园区按照省科技厅申报时间，推荐上报；对市级园区进行认定。</li> </ol>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li> <li>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li> <li>5.适用依据错误的；</li> <li>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li> </ol>
37	省科技惠民计划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37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p>《河南省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豫科〔2013〕44号）第八条：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申报、实施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与财政局联合转发上级文件，提出申报条件和要求，经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等推荐后受理材料；</li> <li>2.审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筛选；</li> <li>3.裁决：与财政局联合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意见；</li> <li>4.执行：按照省科技厅申报时间要求，进行上报。</li> </ol>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li> <li>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li> <li>5.适用依据错误的；</li> <li>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li> </ol>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8	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推荐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38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示范企业采取企业自愿申报方式，由当地科技、发改委、环保局等主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上报，省科技厅统一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转发上级文件，提出申报条件和要求，经县（市、区）科技局推荐后受理材料；</li> <li>2. 审理：对所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推荐；</li> <li>3. 裁决：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推荐意见；</li> <li>4. 执行：按照省科技厅申报时间要求，组织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上报。</li> </ol>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li> <li>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li> <li>5. 适用依据错误的；</li> <li>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li> </ol>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39	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认定（初审）	其他职权	4105020017H0039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1〕195号）第三章第六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采取自愿申报方式，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上报，省科技厅统一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转发上级文件，提出申报条件和要求，经县（市、区）科技局推荐后受理材料；</li> <li>2. 审理：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初审；</li> <li>3. 裁决：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形成推荐意见；</li> <li>4. 执行：按照省科技厅申报时间要求，进行上报。</li> </ol>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li> <li>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li> <li>5. 适用依据错误的；</li> <li>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li> </ol>



